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障范围	<p>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美容机构接受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项目治疗时，被保险人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或自该手术开始（二者以发生时间在前者为准）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导致其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期及适用的分项并发症保险责任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单中载明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而继续留院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将在医嘱规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终止。</p> <p>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各项并发症责任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所有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赔偿或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累计赔偿金额。</p>
保险期间	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责任免除</p> <p>（一）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4. 被保险人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5.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美容机构进行诊疗的；6.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就医；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8.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p>（二）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险人遭受医疗损害；2. 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身体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造成的损害；3. 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病症或器官功能缺失；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被保险人使用伪劣的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制品； 6.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 7. 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属或被保险人的看护人员不遵守医疗美容机构规章制度、拒绝或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造成的被保险人任何人身伤害； 8.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疗美容机构接受的医疗美容项目不在该医疗美容机构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范围内； 9. 从业人员不具有资格，或超越资格从业导致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的。 10. 被保险人为疤痕体质者；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